	條件內容
個人 CFC 對象	條件一、國內居住的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海外公司,持有比重達資本額或股份的 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該境外公司,同樣須被視為 CFC。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的是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 70% (即稅率未逾 11.9%) 條件二、CFC 的公司股東,若本人、配偶及二等親加計持有資本額或股份達 10%時,該個人股東就應適用個人 CFC 課稅規定。
實施時程	比照企業反避稅條款 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 2. 國際間 CRS 共同申報準則稅務資訊交換的狀況 3. 完成相關子法規的訂定,子法規完備並經立法院審查。 4. 完成宣導作為之後才會實施 5. 實施日期與企業反避稅條款一併由行政院訂定
報稅規則	1. 股東需依持有情形,依比例認列 CFC 公司當年年度盈餘,併入個人海外所得,於隔年 5 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 2. 按規定,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才須申報,最低稅負制本身也享有 670 萬元免稅額,超過免稅部分以稅率 20%課徵。 3. 如海外所得加上 CFC 營利所得合計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可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豁免條款	比照企業 CFC 規則 1. CFC 公司本身可證明有實質營運活動 實質營運活動認定上須滿足兩條件: (1)有固定營業場所、僱用員工經營業務 (2)當年度消極性所得(權利金、股息、股利等)低於營收淨額或非營業收入總額的 10% 2. 或個人、配偶及二等親持有之所有 CFC 公司,加計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影響族群	 以個人名義投資境外公司,再轉投資中國或東協等地的台商;海外收益分配至境外公司時,個人當年就得申報海外所得。 以個人名義投資境外公司,再轉投資全球不動產,海外收益分配至境外公司時,個人當年就得申報海外所得。 資產大部份配置在海外,而在國內稅繳的少的族群,才是主要受衝擊者。

	條件內容
現況分析	 國際間 CRS 共同申報準則於 2017 年 9 月開始實施。台灣將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 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 TIEA,以外交換文方式進行,包括財產、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的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 立法院財委會 3 月 29 日審查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由於立委對於【稅務資訊交換的互惠原則】及【個資保密等條文】有疑慮,因此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預計最快 4 月中旬排進議程審議。 預計立法後會以簽訂「雙邊」的資訊交換協定為主,一國一國談雙邊合作,但暫不考慮加入現已有的 101 個多邊稅務公約。 台灣修法過程,排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將另行處理;可能成為歐盟和 OECD 評估時的重大負面因子;《兩岸租稅協議》已簽署,《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對洽簽租稅協議授權的相關法案卻牛步化。 台灣 2017 年與加拿大、義大利、波蘭簽訂與生效租稅協定,行政院會 2017 年 2 月 9 日拍板台美政府間簽署的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IGA),協定最快今年上半年上路,美國可要求台灣提供不合作客戶、有逃漏稅疑慮者的資料,據推估,在台約有逾 4,000 名具美籍台灣人恐面臨被查稅的壓力。
影響與挑戰	1. 個人有時為了分散國內高達 45%稅率的個人股利所得稅,而透過境外公司、以外資名義回台投資,來達到國內公司分配股利只需扣繳 20%的目的,這種透過境外公司(可能被認定是 CFC,也可能是實際營運管理處所在台灣之 PEM)回台投資的個人,個人 CFC 通過上路後,也須留意新法對自身稅負的影響。 2. 「個人」直接赴海外成立境外公司部分,即便該境外公司是 CFC,但個人沒有記帳的要求,如果 CFC 沒有把盈餘匯回給台灣個人,國稅局很難獲得資料,在查核個人是否申報 CFC 海外所得上,可能有稽徵困難的情形。 3. 課稅時點,法人 CFC 子法明訂,海外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投資收益給 CFC 時,才會對 CFC 課稅。而個人海外控股公司是否也是召開股東會【實際分配到投資收益時】才認列呢?有待子法確認。 4. 個人是否依法人反避稅子法明訂國稅局查核時,須主動負起舉證責任,並列出更細繳的認定參考標準,供企業及稅官判斷。 5. 衝擊程度要看國稅局與各國之間的資訊交換協定及海外所得查稅能力的進展而定。 6. 海外所得稅明定個人在海外的利得,只要超過 100 萬新台幣,即要依法於併入 5 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唯許多個人並沒有依規定申報,稅局在查核上仍有許多困難點,日後要觀察台灣與各國簽訂租稅交換的內容來觀察後續。 7. 善用豁免條款的金額 及 善用境外公司實際盈餘分配的時間點與利得。 8. 規畫海外營運管理、帳冊存放及活動事實規畫,地址、電話、傳真等。